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字【2013】第 086 号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研究中心

委托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2014 年 4 月

承 担 单 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主 任： 张大伟
副 主 任： 石爱军
项 目 负 责 人： 全颖弘 马召辉
报 告 编 写 人： 全颖弘
审 核： 梁云平
审 定 签 发： 石爱军

现场监测负责人：陈玉龙

参 加 人 员： 马秋月 马召辉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电 话： 68459226

传 真： 68459225

邮 编： 10004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研究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内	邮 编	100081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单位性质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主管部门	农业部	行业类别	公共设施管理业 81
联系地址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邮 编	100081
联系人	王芳		
联系电话	电话: 82106200 移动电话: 13718797511 传真: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批文号	京环审[2009]1197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设开工日期	2010.5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2.2
实际总投资	2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5万元
永久占地面积	1150平方米	建筑面积	6762平方米
工程区绿化面积	250平方米	绿化率	3.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入住率	100%	小于70%的理由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设图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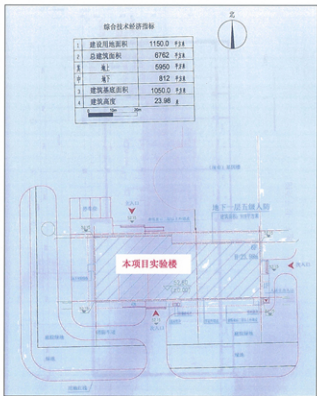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平面布设图

3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3.1 主要废、污水源及治理状况

3.1.1 给排水情况：

(1) 新建项目：

新鲜水用量 18 立方米/天，总排水量 16 立方米/天。

3.1.2 主要废、污水来源

表 3-1 主要废污水来源

废污水类别	来源	产生量(立方米/天)	排污去向
一、生活污水	卫生间	14	管网
二、实验废水	冲洗试剂瓶	2	中和池
合计		15	
废污水最终排污去向		清河污水处理厂	

3.1.3 废污水处理设施

(1) 概况

名称：中和池

设计单位：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

废污水处理设施原设计处理水量： 60 (立方米/天)

废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水量： 2 (立方米/天)

(2) 治理工艺流程：

中和池人工加碱(氢氧化钠和碱石灰)，根据实验室排水情况，约半个月加药一次。

3.1.4 研究楼总排污口水质监测汇总表:

表 3-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日期	采样地点	pH	CO _D _{Cr}	SS
2013年12月23日	出水 1	6.18	140	100
	出水 2	6.18	137	110
	出水 3	6.09	141	114
日均值		—	139	108
达标率%		100	100	100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307-2005)		6-9	500	400

说明: 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悬浮物日均值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标准要求。

3.2 主要废气源及治理概况

3.2.3 工艺废气

表 3-3 工艺废气及治理措施表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名称	净化装置名称、型号	污染因子名称	净化装置引风机风量 (立方米/小时)	排气筒高度 (米)
实验室	无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4000	24
实验室	无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4000	24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噪措施

3.3.1 噪声源概况

表 3-5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噪声源	总台套	常用台套	备用台套	安装位置	降噪措施
水泵	6	4	2	地下一层	减振基础、隔声门窗
排烟机房	1	1	0	地下一层	减振基础、隔声门窗

说明：项目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距离厂界较远，属厂中厂项目，不会对厂界环境噪声产生影响，故本次验收不对其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3.4 固体废物及有害废液处置情况

表 3-6 固体废物及有害液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及有害废液名称	产生量 (公斤/月)	处置量 (公斤/月)	处置去向	有无处置协议
废试剂	10	10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有 详见附件

4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

- 4.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是否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 否 ）
- 4.2 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 否 ）
- 4.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 否 ）
- 4.4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纪录；（是 否 ）
- 4.5 是否存在“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是 否 ）是否已经落实；（是 否 ）
- 4.6 是否需要制定事故环保应急预案；（是 否 ）是否已经制定；（是 否 ）

4.7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是□ 否√）是否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是□ 否√）

4.8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有无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有□ 无√）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由市政热力供暖，不得建设燃煤设施。实验产生的酸性、有机废气须达标、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部分落实 项目由市政热力供暖，未建燃煤设施，实验产生的废气排放有超标现象。
2	项目实验室废水须经中和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3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危险废物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联单管理体系，交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处理处置。	已落实 废试剂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项目噪声源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距离厂界较远，不会对厂界环境噪声产生影响

6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6.1.1 废水

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表明：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悬浮物日均值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

水厂处理厂的标准要求。

6.1.2 废气

实验产生的废气排放有超标现象。1号排气筒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的小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到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的排放速率达标，排放浓度超标0.5倍。

2号排气筒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的小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到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的排放速率达标，排放浓度超标0.2倍。

6.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距离校园厂界较远，不会对校园厂界环境噪声产生影响，故本次验收不对其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6.2 建议

安装酸气净化装置，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整改后尽快联系验收复测。

附件：

- 1、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任务单
- 3、委托单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5、其它相关文件：固废转运协议

检测业务委托书

YS13086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农科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联系人: 王芳	电话: 13718797511
委托单位地点	中关村南大街12号院农科院研究中心	
受测单位名称	中国农科院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联系人: 王芳	电话: 82106200
受测单位地址	中关村南大街12号院	
委托监测内容	内容: 地表水, 污水, 中水, 医院污水, 环境空气, 工艺废气, 锅炉(吨位:), 粉尘, 噪声(昼、夜), 电磁, 振动, 土壤, 固体废物, 餐饮业油烟, 其它 ()	
	项目:	
	布点:	
	采样周期、频次:	
委托方要求	报告形式: 1. 数据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文字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领取形式: 来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完成时间及特殊要求:	
受理方	委托电话: 68459226	传真电话: 68459225
	委托书收到日期: 2013. 6. 18	委托书经手人签字: 王红
备注		

注: 对外业务接待时间: 每周一至周四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报告表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

YS13186

下达任务处室	环境监察处(总队)		
单位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研究中心 注：项目全部		
联系人、电话	王芳 13718797511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进行公共调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内容	按照验收规范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监测		
要求完成时间	尽快		
备注	申请方应提交以下资料至市环境监测中心： 1、市环保局验收通知单（本单） 2、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报告书项目验收需提供电子版） 3、环评批复的复印件 4、验收单位填写的委托书（可在市环保监测中心外网下载），或报资料时现场填写 5、请将以上资料报送至市环境监测中心（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综合计划室(B座105房间，68459226)		
经办人	桑治东	处室领导	于虹

日期：2013.6.17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09〕1197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科学院农业资源 综合利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科学院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 A2009-1167）及有关材料收悉，受环境保护部委托，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科院内，建设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研究中心实验室和科研用房，建筑面积6762平方米。计划投资2800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实验室酸性、有机废气、实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以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由市政热力供暖，不得建设燃煤设施。实验产

生的酸性、有机废气须处理达标、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实验室废水须经中和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危险废物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体系，交有专业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处置。

五、拟建项目噪声源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期间主动接受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水泥砂浆。

七、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报送：环境保护部。

抄送：海淀区环保局，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11月20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__页）

报告编号 YS13086

委托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检测单位（签章）：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 明

- 1、 本报告检测数据用于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仲裁及鉴定的，需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检测，否则不能作为执法依据。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及压缝章无效。
- 5、 未经授权本报告不作为产品鉴定使用，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表格中的“空格”表示本次监测任务无此项，手填数据无效。
-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邮编：100048

电话：68459226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水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PHS-3C	159
化学需氧量	ESEPA 410.4 (1993)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DR/4000V	9611V900229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B204-N	1201680031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名称	实验室废水中和池排水口		
	采样日期	2013年12月23日10:00	2013年12月23日11:00	2013年12月23日12:00
	检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2013年12月23日	2013年12月23日
pH值	无量纲	6.18	6.18	6.09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37	141
悬浮物	mg/L	100	110	114

编制:

马秋明

审核:

胡珂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4年1月15日

审核日期: 2014年1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4年1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样品酸消煮前处理1#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6

排气筒高度(m): 24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00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7890A	CN12011025
硫酸雾	HJ 544-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离子色谱仪	ICS-3000	06040450
氯化氢	HJ 549-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离子色谱仪	ICS-3000	06040450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8979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实验室废气1号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测点排气温度	℃	19
测点排气速度	m/s	2.3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2E+3
排气含湿量	%	3.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3E-4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60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7.2E-4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4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E-3

编制:

陈龙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YS13086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常规化学试剂配置实验室2#

燃料种类: 无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6

净化器名称(型号): 无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

排气筒高度(m): 24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47D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7890A	CN12011025
硫酸雾	HJ 544—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离子色谱仪	ICS-3000	06040450
氯化氢	HJ 549—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离子色谱仪	ICS-3000	06040450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8966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实验室废气2号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测点排气温度	℃	19
测点排气速度	m/s	7.3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86E+3
排气含湿量	%	3.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E-3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44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7E-3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3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4

编制:

陈龙

审核:

胡可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审核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YS13086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实验室废气2号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E-3

编制:

编制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审核:

审核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签发: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3年7月25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 技术服务期限：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4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废物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02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提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 (1)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物，协助提供装卸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RMB6000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废试剂¥50元/公斤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6000元/车（含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6000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运输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运输费用：人民币200元/吨，单车次不少于400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6000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6000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服务业统一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国土房管局大厦支行

账 号：11006086701801002803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北京迪龙公司三异丁基铝装置生活污水排放说明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北京迪龙化工有限公司三异丁基铝项目的生活污水按照燕山工业园区要求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燕山石化公司东区威立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送至牛口峪污水处理中心。特此说明。

北京迪龙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燕山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2012001116U

计量认证（盖章）

BJQRD-J-HJ-BG000-2012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1页）

报告编号 FC14007

委托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原YS13086）复测

检测单位（签章）：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签章日期： 2016年 7月 4日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FC14007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复测

受测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实验室一层/实验室二层1#-2#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2

净化器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4.3

排气筒高度(m): 24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11100300
硫酸雾	HJ 544-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离子色谱仪	ICS-3000	06040450
氯化氢	HJ 549-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离子色谱仪	ICS-3000	06040450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1#-2#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4年6月19日
测点排气温度	℃	25
测点排气速度	m/s	9.1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28E+3
排气含湿量	%	2.0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5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8E-3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3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E-4

备注: 实验室一层与实验室二层共用一个排气筒

编制: 审核: 签发: 

编制日期: 2014年07月02日

审核日期: 2014年07月02日

签发日期: 2014年07月02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